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3614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8 号）核准，东兴证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三）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03%，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九）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十）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十一）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 发行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30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 最新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8】606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债权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并购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86,720.4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	收到诉讼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进度情况
1	(2018)京02民终1587号	东兴证券	吕泉源	2015-12-20	合同纠纷	40.74	二审调解
2	(2017)吉01民初251号	东兴证券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17-2-28	债券违约纠纷	3,590.64	一审开庭审理完毕，等待一审判决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2017)辽02 民初672号	沈峰	东兴证券	2017-10-10	损害赔偿 纠纷	1,189.86	二审
4	(2017)辽02 民初673号	费晓红	东兴证券	2017-10-10	损害赔偿 纠纷	87.19	二审
5	(2017)辽02 民初683号	周云波	东兴证券	2017-10-18	损害赔偿 纠纷	1,798.30	二审
6	(2017)0102 民初24254号	东兴证券	倪伟庭	2017-8-9	合同纠纷	3.64	一审判决
7	(2017)京02 民初349号	东兴证券	北京弘高中太 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1	合同纠纷	12,500.00	一审判决
8	(2018)京民 初121号	石河子东兴 博大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南卓越投资 有限公司、杨振 (个人)、杨子 江(个人)、肖 赛平(个人)	2018-6-27	合同纠纷	8,000.00	案件受理,尚 未开庭
9	(2018)京 0102民初8234 号	汉华易美(天 津)图像技术 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2018-8-9	知识产权 纠纷	2.00	一审判决,判 决金额6000 元
10	(2018)京民 初164号	东兴证券(代 资产管理计 划)	上海融屏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楼舜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云舜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杭州昭 舜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杭州恩尚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杭州椒图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拓 际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杭州麦沃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杭州际彤	2018-9-3	合同纠纷	49,219.50	案件受理,尚 未开庭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叶振、魏淑、林斌				
11	(2019)浙07民初56号	东兴证券	虞云新、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7	合同纠纷	69,998.18	案件受理，尚未开庭
12	(2019)京02民初107号	东兴证券(代债券持有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4	债券违约纠纷	25,000.00	案件受理，尚未开庭
13	(2019)京02民初109号	东兴证券	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0	合同纠纷	15,290.43	案件受理，尚未开庭

(二) 案件基本情况

1、(2018)京02民终1587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吕泉源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8月15日，被告与发行人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407,424.13元，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5年12月20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40.74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 案件判决情况

2018年4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8)京02民终158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偿还融资负债本金407,424.13元及截至2018年3月25日的违约金112,551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则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相应违约金。被告未于2018年10月20日偿还上述负债,发行人已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017)吉01民初251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持有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于2014年7月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本金3000万元,该债券由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主承销商。2016年7月,东兴证券行使“14吉粮债”项下约定的回售选择权,但吉粮收储未能按约定在2016年7月31日足额兑付债券本息,从而构成违约。东兴证券认为“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所投资3,000万元“14吉粮债”遭受本金及未获清偿利息的损失。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粮收储赔偿原告全部损失、判令被告吉粮集团、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案件进展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受理此案,案号为(2017)吉01民初251号。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开庭审理此案,目前一审庭审已结束,尚未判决。

3、(2017)辽02民初672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峰

被告：东兴证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股票代码：831335，简称：ST时空客，曾用名“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9日时空客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54号），核准时空客本次发行不超过20,202,000股。2015年7月29日，原告沈峰认购时空客定向发行股票180万股，金额6,030,000元；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31日，时空客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533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时空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213号），终止对该行政申请的审查。原告沈峰在时空客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情况下，向时空客原实际控制人王恩权（现服刑期间）支付认购股票款500万元（后撤回30万元），实际支付470万元。

同时原告沈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2.5万股，购买价款及交易费用共计103,677.87元。

针对上述支出，原告沈峰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

（3）案件判决情况

2018年9月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02民初672号之一），裁定驳回原告沈峰的起诉。

沈峰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辽 02 民初 672 号裁定，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二审开庭审议。

4、(2017) 辽 02 民初 673 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费晓红

被告：东兴证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股票代码：831335，简称：ST 时空客，曾用名“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原告费晓红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共计 2.5 万股，购买本金共计 805,429.02 元。

针对上述支出，原告费晓红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

(3) 案件判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 02 民初 673 号之一），裁定驳回原告费晓红的起诉。

费晓红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辽 02 民初 673 号裁定，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二审开庭审议。

5、(2017) 辽 02 民初 683 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周云波

被告：东兴证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客”，股票代码：831335，简称：ST时空客，曾用名“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9日时空客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54号），核准时空客本次发行不超过20,202,000股。2015年7月29日，原告周云波认购时空客定向发行股票150万股，金额5,025,000元。

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31日，时空客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533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时空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213号），终止对该行政申请的审查。原告周云波在时空客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情况下，向时空客原实际控制人王恩权（现服刑期间）支付认购股票款700万元。同时原告周云波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

原告周云波共涉及款项金额16,360,096元，原告周云波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时空客、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同诉讼。

（3）案件判决情况

2018年8月31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辽02民初683号之一），裁定驳回原告周云波的起诉。

周云波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辽02民初683号裁定，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二审开庭审议。

6、（2017）0102 民初 2425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倪伟庭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1日，被告与发行人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 36,436.66 元，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 3.64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用。

（3）案件判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0102 民初 24254 号），判令倪伟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3.64 万元及相应融资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等。

7、（2017）京 02 民初 34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7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发行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发行人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 案件判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2 民初 349 号），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和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8、(2018)京民初 121 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个人）、杨子江（个人）、肖赛平（个人）

(2) 案件基本情况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和东兴投资直接及间接对东兴博大出资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兴资本直接及间接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东兴投资直接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

原告系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妹子公司”）的股东，持有辣妹子公司 55% 的股份，合计 4,620 万股。原告与四被告签订《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被告以 601,266,712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20 万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已经逾期。时至今日，原告仍未收到上述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四被告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601,266,712 元。……”和《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另行承担 190,000 元/

日的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若产生滞纳金，各乙方对滞纳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由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01,266,712 元及相应滞纳金。

(3) 案件进展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京民初 1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9、(2018)京 0102 民初 8234 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东兴证券

(2) 案件基本情况

西城区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受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庭审理，汉华易美请求判令立即停止对原告图片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即删除微信公众号中涉案图片；请求判令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 万元。

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判决：1、东兴证券于判决生效之后 10 日内赔偿汉华易美经济损失 6,000 元；2、驳回汉华易美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

东兴证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中，目前尚未判决。

10、(2018)京民初 164 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叶振、魏淑、林斌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欠款本金492,195,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30,989,362.56元；叶振、魏淑、林斌对发行人向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质押给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发行人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

（3）案件进展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11、（2019）浙07民初5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虞云新、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虞云新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虞云新将其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质押给发行人，融入初始交易本金人民币 749,981,760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虞云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支付第三、四季度利息，构成违约。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虞云新清偿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122,368,265.16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向虞云新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7 民初 56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相应文书，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12、（2019）京 02 民初 107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债券持有人）

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

经审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决定登记立案（案号为：（2019）京 02 民初 107 号），发行人于近期知悉该受理决定。

发行人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提起诉讼，该债券对被告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与发行人无关。

13、（2019）京 02 民初 10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发行人，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372,522,715 元，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1 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 152,904,340.6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 02 民初 10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相应文书，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发行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时代证券作为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2019年3月4日

